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人民幣18,739.9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13%。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713.7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54.65%。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元，比上年同期減少66.67%。

業績摘要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7,399	215,715
銷售成本		(167,328)	(185,980)
毛利		20,071	29,735
其他淨收入	4	1,689	4,719
行政開支		(9,047)	(8,750)
經營溢利		12,713	25,704
利息收入		297	457
財務成本	5(a)	(3,491)	(5,165)
除稅前溢利	5	9,519	20,996
所得稅	6	(2,382)	(5,259)
期內溢利		7,137	15,7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37	15,737
期內溢利		7,137	15,73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	0.04	0.12
攤薄(人民幣元)		0.04	0.12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7,137	15,73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7,137</u>	<u>15,73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7,137</u>	<u>15,737</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7,137</u>	<u>15,737</u>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1,568	352,504
租賃預付款		15,153	15,320
無形資產		1,781	1,931
		<u>358,502</u>	<u>369,7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071	5,181
合同資產		82	30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6,000	34,575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2,389	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0,957	140,400
		<u>173,499</u>	<u>181,4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619	42,925
合同負債(即期部分)		19,791	25,305
應付職工薪酬		1,161	2,129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d)	424	—
即期稅項		—	1,852
應付股息		12,798	—
		<u>56,793</u>	<u>72,2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706</u>	<u>109,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5,208</u>	<u>478,98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004	11,431
合同負債 (非即期部分)		7,168	7,411
遞延稅項負債		3,035	3,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155,174	151,713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2(d)	49	–
		176,430	174,545
資產淨值		298,778	304,4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a)	159,921	159,921
儲備		138,857	144,514
總權益		298,778	304,435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除應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截至2018年年度報表以來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納入中期報告中。

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的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發表保留意見，沒有提及核數師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注意的任何事項，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陳述。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金額及相關附註解釋未經審核。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並未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為權益期初餘額調整。比較數字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期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獲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讓渡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期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最近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6(b)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家俱。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關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 當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所有者時，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當土地權益持作庫存用途時，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較低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中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者，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將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納入考慮範圍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釐定剩餘租期並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為4.35%。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當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採用與剩餘租期類似的租賃）。

下表載列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b)所披露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的對賬：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77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低價值資產租賃	(70)
加：續租期間的租賃付款額 (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其會行使續租權)	224
	<hr/> 831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2)
	<hr/> 809
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	<u><u>809</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的等價金額進行確認，並按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項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504	809	353,3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9,755	809	370,564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	(711)	(711)
流動負債	72,211	(711)	71,500
流動資產淨值	109,225	98	109,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980	98	479,078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98)	(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545	(98)	174,447
資產淨值	<u>304,435</u>	<u>—</u>	<u>304,435</u>

下列為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賬面淨值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以供自用的物業	<u>468</u>	<u>809</u>

(d) 租賃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24</u>	<u>432</u>	<u>711</u>	<u>731</u>
1年後但2年內	<u>49</u>	<u>50</u>	<u>98</u>	<u>100</u>
	<u>49</u>	<u>50</u>	<u>98</u>	<u>100</u>
	<u>473</u>		<u>809</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9)</u>		<u>(22)</u>
租賃負債現值		<u>473</u>		<u>809</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先前營運租賃會計模式按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的租金。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經營溢利起積極作用。

對於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成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式），而不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通過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來計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的估值（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2019年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扣除： 假設根據		
	加回：	國際會計準則	假設根據	與根據	
根據國際	國際財務報告	第17號作出的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	第17號作出的	第17號呈報的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估計金額	2019年	2018年金額之	
呈報的金額	利息開支	(註1)	假設金額	比較	
(A)	(B)	(C)	(D=A+B-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2,713	340	349	12,704	25,704
財務成本	(3,491)	13	-	(3,478)	(5,165)
除稅前溢利	9,519	353	349	9,523	20,996
期內溢利	7,137	353	349	7,141	15,737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註3(b))
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

- 配售電	8,331	-	-	8,331	12,951
- 能源生產及供應	22,818	-	-	22,818	26,963
- 其他	1,609	-	287	1,322	1,674
- 總計	32,758	-	287	32,471	41,588

	2019年		2018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的 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假設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假設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2019年假 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2018年金額之 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	14,951	(349)	14,602	49,2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955	(349)	8,606	41,96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335)	335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4)	1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49)</u>	<u>349</u>	<u>-</u>	<u>52,519</u>

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指與或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此估值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可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可忽略不計。

註2：在這種影響類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均從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至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及地理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以及電力部件交易。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客戶的地理位置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及項目分類		
— 配售電	87,748	100,518
— 能源生產及供應	86,775	96,072
— 其他	12,876	19,125
	<u>187,399</u>	<u>215,715</u>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附註3(b)披露。

(b) 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為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該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時間點內	87,748	100,518	86,775	96,072	10,363	15,567	184,886	212,157
逾時	-	-	-	-	2,513	3,558	2,513	3,558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7,748	100,518	86,775	96,072	12,876	19,125	187,399	215,715
分部間收入	1,087	1,143	-	-	-	-	1,087	1,143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8,835</u>	<u>101,661</u>	<u>86,775</u>	<u>96,072</u>	<u>12,876</u>	<u>19,125</u>	<u>188,486</u>	<u>216,85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息稅折攤前的 調整後盈利)	<u>8,331</u>	<u>12,951</u>	<u>22,818</u>	<u>26,963</u>	<u>1,609</u>	<u>1,674</u>	<u>32,758</u>	<u>41,588</u>
期內折舊及攤銷	2,982	2,937	9,672	8,880	33	36	12,687	11,853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310	57,581	315,086	333,862	13,860	17,960	388,256	409,4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5,512</u>	<u>32,002</u>	<u>20,511</u>	<u>30,339</u>	<u>13,475</u>	<u>24,822</u>	<u>59,498</u>	<u>87,163</u>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溢利」。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88,486	216,858
分部間收入對銷	<u>(1,087)</u>	<u>(1,143)</u>
綜合收入	<u>187,399</u>	<u>215,71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2,758	41,588
其他淨收入	1,689	4,719
利息收入	297	457
財務成本	(3,491)	(5,165)
折舊及攤銷	(13,166)	(11,98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8,568)</u>	<u>(8,614)</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9,519</u>	<u>20,996</u>
	於2019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8,256	409,4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143,745</u>	<u>141,788</u>
綜合總資產	<u>532,001</u>	<u>551,191</u>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498	87,16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73,725</u>	<u>159,593</u>
綜合總負債	<u><u>233,223</u></u>	<u><u>246,756</u></u>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58	4,513
其他	<u>531</u>	<u>206</u>
	<u><u>1,689</u></u>	<u><u>4,719</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3	—
欠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3,461	5,145
其他利息開支	17	20
	<u>3,491</u>	<u>5,165</u>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99	1,30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26	8,224
	<u>12,125</u>	<u>9,530</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166	166
— 無形資產	154	139
	<u>320</u>	<u>305</u>
折舊	12,846	11,684
經營租賃支出	—	280
購電	75,384	84,872
燃料	40,107	46,225
委外運營	9,594	8,457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u>3,337</u>	<u>6,63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u>(955)</u>	<u>(1,378)</u>
	<u>2,382</u>	<u>5,259</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519</u>	<u>20,99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註(i))	2,380	5,249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u>2</u>	<u>10</u>
實際稅項開支	<u>2,382</u>	<u>5,259</u>

(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13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3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159,921,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1,359,129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097,000元成本購買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考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基於有關資產分類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176	32,975
應收票據	3,824	1,600
	<u>26,000</u>	<u>34,575</u>

(a) 賬齡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336	31,976
4至6個月	1,544	2,394
7至9個月	40	71
12個月以上	80	134
	<u>26,000</u>	<u>34,575</u>

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b)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24,336</u>	<u>31,976</u>
逾期1個月以內	243	2,394
逾期1至3個月	1,301	—
逾期4至12個月	<u>120</u>	<u>205</u>
	<u>1,664</u>	<u>2,599</u>
	<u><u>26,000</u></u>	<u><u>34,575</u></u>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所得稅	1,070	—
與第三方押金	1,007	846
向供應商墊款	<u>312</u>	<u>130</u>
	<u><u>2,389</u></u>	<u><u>976</u></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u>140,957</u></u>	<u><u>140,400</u></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5,823	36,547
已收按金	2,066	1,04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1,097	5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06	4,087
其他	927	707
	<u>22,619</u>	<u>42,925</u>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以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327	40,821
4至6個月	1,337	675
7至12個月	547	789
12個月以上	1,408	640
	<u>22,619</u>	<u>42,925</u>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將退款的資金列賬為對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該股東」）的非流動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該股東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應付該股東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該股東繳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未折現的應付該股東款項為人民幣168,384,000元（2018年：人民幣168,384,000元），以及結付的相應現價為人民幣155,174,000元（2018年：人民幣151,713,000元）。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15,600,907股國內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15,601	115,601
44,32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4,320	44,320
	<u>159,921</u>	<u>159,921</u>

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每股一票投票權。所有股份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資本溢價、股東的注資、資本注入及資本減少的影響。

201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H股1.9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4,32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3,27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直接歸屬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4,310,000元，已從資本儲備中扣除。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每年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可選擇在達至註冊實繳資本的50%時停止為有關儲備作出撥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可用於彌補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除了抵銷虧損外，該儲備在用作增加實繳資本後不得低於註冊實繳資本的25%。

(d) 可分派儲備

未來股息派付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股息派付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作為控制擁有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將能夠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在本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稅後純利僅可在作出以下補貼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分配至儲備基金；及
- (iii)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至酌情公積金。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除稅後純利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為產品及服務設定與風險水平相匹配的價格以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架構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加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的所有組成成分（已於權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套期金額除外）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方法下，自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對此前列賬為經營租賃的幾乎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這導致本集團總債務的大幅增加，由此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7%增加到2019年1月1日的4.0%。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月1日 (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4	711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	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174	151,713	151,713
總債務				
加：建議股息	14(f)	12,79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0,957)	(140,400)	(140,400)
經調整淨債務		27,484	12,122	11,313
總權益		298,778	304,435	304,435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9.2%	4.0%	3.7%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f) 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的應付股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派發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8元	12,79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上半年業務回顧概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平穩營運，但面臨的外部環境壓力加大，銷售電價按政府相關政策下調，區內用戶對蒸汽及電力需求減少，電煤價格持續在高位盤整。公司面對不利的經濟形勢影響，基本完成各項經營指標。公司繼續推進電力體制改革進程，協助區內企業完成審批註冊，符合條件用戶已開始市場化交易；積極推進光伏發電項目，重點準備項目主體施工；全面啓動績效考核工作，推動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積極與有併購意向的同行業公司進行溝通，增厚公司項目機會。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重點工作實施舉措

1. 繼續推進電力體制改革進程

在國家深入推進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背景下，本公司繼續積極推進售電業務進展，上半年多次與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天津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電力市場化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在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組織開展的第七批電力交易用戶審批中，代理符合條件用戶完成電力交易市場的註冊；公司已完成與發電廠的交易價格確認和交易平台確認工作，並作為售電公司代理區內企業用戶參與交易。2019年6月，符合條件的用戶已開始市場化交易。公司在售電市場中邁出實質性步伐。

2. 積極推進光伏發電項目

為了推動公司新能源業務拓展，今年公司啓動了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工作。公司於上半年完成對全資子公司天津保潤增加註冊資本的相關審批，使其成為光伏項目建設主體，計劃利用本公司以及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其他公司的樓宇廠房屋頂安裝單晶硅組件光伏發電設備進行發電，現已完成項目可研分析、初步設計，完成待建屋頂的載荷檢測並出具了載荷報告。目前，該項目已向天津港保稅區審批局備案並得到批覆，正在履行公開招標手續，將在下半年開始項目主體施工。

3. 燃料採購成本控制

2019年上半年，煤炭價格整體仍在高位運行，呈現高位震盪、緩慢下跌的態勢。中國煤炭市場政策依然以保障供應、穩定價格為主。公司充分分析市場，採取擴大供應商範圍、加強供應商調研及市場比對等措施，落實公司採購政策，全力控制燃料採購成本。

4. 全面啓動績效考核工作

公司於上半年正式啓動全面績效管理工作，對績效考核工作進行了全面部署，聘請了人力資源公司，著手全面開展績效考核體系設計。目前已完成了績效考核組織機構建立、領導班子及中層管理人員的調研訪談、崗位說明書的梳理等工作。

5. 積極尋找外延成長機會

公司依托上市平台優勢，積極尋找行業內優質項目，尋求外延併購的發展機會。公司與行業內優秀能源、電力企業進行了多次溝通，為進一步合作打下基礎。公司重視通過行業併購實現規模提升的機會，以此激發公司的競爭潛力。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的統計，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銷售蒸汽36.78萬噸，比上年同期的41.91萬噸下降12.24%，主要是用戶蒸汽需求量下降。銷售電力11,700.5萬度，比上年同期的12,872.2萬度下降9.10%，主要是區內用戶業務量下降導致用電量下降。實現上網電量2,712.7萬度，比上年同期的3,159.6萬度下降14.1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上半年蒸汽產量下降相應導致發電量下降，且本公司將更多發電量留於自身使用，以致供給本集團客戶的上網電量減少。

1. 營業收入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綜合營業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21,571.5萬元下降13.13%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739.9萬元。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51.8萬元下降12.70%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74.8萬元。原因在(i)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出具的政策下調其天津市區內的銷售電價；及(ii)於區內用戶2019年上半年業務量較2018年同期略有下降，導致電費收入減少。本集團主要客戶產量下降，使得本集團計量電費收入減少。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07.2萬元下降9.68%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77.5萬元，原因在於用戶蒸汽需求量下降。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2.5萬元減少32.67%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87.6萬元，原因在於受市場影響，電器開關銷售量減少。

2. 其他淨收入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68.9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71.9萬元下降64.21%，主要是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64.8萬元減少8.91%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48.6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84.6萬元減少5.60%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54.2萬元，原因在於用戶蒸汽需求量下降導致燃料消耗量及成本減少。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48.6萬元減少93.54%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0萬元，原因在於受市場影響，電器開關銷售量減少導致銷售成本減少。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1.4萬元減少46.58%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4.9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8.3萬元減少27.30%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4.6萬元。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3.8萬元減少3.79%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6萬元。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4,158.8萬元減少21.23%至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3,275.8萬元。

6. 財務成本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349.1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16.5萬元減少32.41%，主要是由於去年本公司歸還了股東減資款以及部分應付若干股東剩餘減資款於去年年末到期，今年上半年利息支出減少。

7. 燃料成本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4,010.7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622.5萬元減少13.24%，主要是燃料消耗量減少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99.6萬元減少54.66%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51.9萬元。

9. 所得稅費用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38.2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25.9萬元減少54.71%，主要是盈利下降所致。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3.7萬元減少54.65%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3.7萬元。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55,119.1萬元減少3.48%至2019年6月底的人民幣53,200.1萬元。負債總額由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24,675.6萬元減少5.48%至2019年6月底的人民幣23,322.3萬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30,443.5萬元減少1.86%至2019年6月底的人民幣29,877.8萬元。

截至2019年6月底，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349.9萬元，比2018年年末人民幣18,143.6萬元減少4.37%。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095.7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14,040.0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600.0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3,457.5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收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79.3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7,221.1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261.9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4,292.5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643.0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17,454.5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6月底，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095.7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4,040.0萬元增長0.40%。考慮到本公司之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及預計的資本開支較大，本公司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策略。

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期末餘額。

2019年6月底，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0.78，比去年年末0.81略有下降，是由於去年償還股東減資款導致負債減少所致。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經調整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加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的所有組成成分（已於權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套期金額除外）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2019年6月底，本集團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9.2%，去年年末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3.7%，比率增加的原因是本年計提應付股利。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我們有7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19	26.39%
營銷	11	15.28%
採購	4	5.55%
工程及技術	38	52.78%
總計	<u>72</u>	<u>100.0%</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1,212.5萬元。

本集團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績效獎金乃視乎績效而定。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的員工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內部進行，或由外部培訓員進行。本集團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以掌握彼等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藉此協助本集團維持競爭力。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組織了七次以安全生產委員會主任及各部門主管為講解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安全生產工作「六個為零、六個目標」的任務目標。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實際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4,118萬港元。

2.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09.7萬元，主要是用於(i)購置機器設備為人民幣28.1萬元；(ii)位於天津港保稅區1、2號變電站的升級支出為人民幣16.4萬元；及(iii)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熱力管線入地改造項目支出為人民幣65.2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的撥備為人民幣1,501.9萬元，全數將預計用於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年開展的光伏發電項目相關的項目支出。

於2019年6月30日，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確切計劃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並作出相關融資。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無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5.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6.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7. 集團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

8.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應付本公司若干股東欠款人民幣16,838.4萬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帶息債務。

9.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10.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

11.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12.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2019年下半年業績展望

1. 全力推進股權結構優化

下半年公司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背景下，將全力推進股權結構優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大力推進併購項目進程

公司與多家同行業優質公司進行深入交流後，已形成了豐富的項目機會，並已與有關合作方開展初步討論。下半年，公司將在已有的項目機會中，從規模優勢、協同效應、人力資源的角度出發，在標的公司財務真實、主營與公司業務互補的條件下，尋找推動併購項目產生實質性進展的機會，增厚公司業績，提高資產利用效率，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3. 光伏發電項目開工建設

本集團按計劃開展光伏發電項目相關工作，預計2019年第三季度正式開工建設，第四季度完成光伏發電項目調試及並網發電工作，及於2020年1月1日正式發電。光伏發電項目的建成，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寬盈利渠道，突破傳統能源業務瓶頸，提升本公司業績。

4. 進一步深化技術改造升級

面對經濟形勢壓力不斷增大，公司不斷推進挖潛創新工作，且成立挖潛創新課題研究小組。研究小組目前正在開展兩項課題研究：第一，計劃對化水車間濃水反滲透系統進行技術改造，將水回收效率由50%提升到75%，有效提升了水資源利用率；第二，計劃對鍋爐給水泵進行升級改造，將驅動方式由電力驅動改造為電汽混動，以蒸汽驅動為主，當蒸汽量不足時由電力補充，更大限度挖掘能源梯級利用潛力。改造項目實施後，在滿足生產需要的同時，將會降低公司的生產成本，從而增加公司的利潤。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集團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資產押記。

本公司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同一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子斌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武韜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監管規定及相關要求以及經濟環境的變化，經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營運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期後事項。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ny.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9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6月30日，即本公告的財務報告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保潤」

指 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及彭沖先生；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及武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